浙教工〔2020〕6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

**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育工会，各高校、高校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挖掘教师队伍中的最美现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大力推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始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高水平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奋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教育系统的生动实践做出积极贡献。现就开展第四届浙江省 “最美教师”选树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指导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明办、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工会、浙江省教育报刊总社、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

成立选树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工会），负责选树具体工作。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二、选树范围

全省各类学校中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的在职一线教师均可参选。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参选。已经获得过“最美教师”荣誉的不再参选。

三、选树名额

共选树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10名，提名奖20名。

四、选树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坚定的理想追求

立志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定“四个自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热切追逐中国梦。

1. 有高尚的师德情操

始终坚守教师职业初心使命，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奋力担当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有无私的奉献精神

在困难面前能挺身而出，冲锋在前，不计个人得失和安危，有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

1. 有强烈的改革意识

始终遵循教育规律、紧跟时代潮流，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勇于创新，大胆实践，成效显著。

1. 有精湛的教学技艺

思想活跃，视野开阔，治学严谨，知识渊博，教学有方，业绩突出。

1. 有良好的评价口碑

同行尊敬，学生爱戴，社会赞誉，组织嘉奖（近2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奖励，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事迹、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五、选树步骤

（一）推荐阶段（2020年5月）

1.名额：原则上各市所属县（市、区）各推荐1名；考虑地区规模和市直属单位因素，杭州、宁波和温州各增加2名，其余设区市各增加1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高校中浙江大学推荐2名，其他高校各推荐1名。

2.程序：各市、各高校要在本地区、本校内组织民主推荐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正式上报。

（二）评审阶段（2020年6月-9月）

1.集中展示。在浙江省教育工会网站、浙江教育在线和浙江教育报上展示候选人先进事迹。

2.摄制专题片。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摄制“最美教师”宣传片。

3.网络投票。在浙江省教育工会微信号上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将作为参考。

4.专家投票。由专家投票选树。

5.确定名单。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选树活动组委会根据专家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6.公示。在浙江省教育工会网站和浙江教育在线上公示7天。

（三）表彰阶段（2020年9月）

举办单位联合发文通报，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对活动进行系列报道。表彰大会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树活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做好选树和宣传工作，于5月31日前报送申报材料。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3、4。报送材料时请同时以邮件形式报送联系人1名和具体联系方式，以便后期沟通联络。

联系人：浙江省教育工会 高晓辉

电话：0571-85118740，电子邮箱：zjsjygh@163.com

地址：杭州市保俶路85号省工会办公楼214室，邮编：310007

附件：1.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选树活动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各市推荐名额

3.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申报表

4.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选树活动组委会

（浙江省教育工会代章）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选树活动**

**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干武东 浙江省教育厅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赵祖地 浙江省教育工会主席、一级巡视员

成 员：陈宁一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社长、总编

陈 雷 浙江省教育厅宣传教育处处长

庄华洁 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徐 立 浙江省教育工会副主席

张 欣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总监

薛 平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副社长、副总编

祁 卫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高级编辑

办公室成员：由浙江省教育工会、浙江教育报刊总社、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相关人员组成。

附件2

**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各市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序号 | 市 | 推荐名额 |
| 1 | 杭州市 | 14+2 |
| 2 | 宁波市 | 10+2 |
| 3 | 温州市 | 11+2 |
| 4 | 湖州市 | 5+1 |
| 5 | 嘉兴市 | 7+1 |
| 6 | 绍兴市 | 6+1 |
| 7 | 金华市 | 9+1 |
| 8 | 衢州市 | 6+1 |
| 9 | 舟山市 | 4+1 |
| 10 | 台州市 | 9+1 |
| 11 | 丽水市 | 9+1 |
| 合计 | 104 |

附件3

**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申报表**

学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彩照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所教班级 |  | 职　称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个人简历 |  |
|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3500字以内，可加页） |  |
| 学校工会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党组织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教育工会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组委会意见 | （浙江省教育工会代章）年 月 日 |

附件4

**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报送形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申报表》 | 纸质+电子 | 一式三份 | 纸质版中的学校工会意见、学校党组织意见、市教育局意见和市教育工会意见要填好并盖章，直属单位不必填写市教育局意见和市教育工会意见；电子版文件名格式：单位+姓名+申报表（如浙江工业大学XXX申报表）。 |
| 2 | 简要事迹材料 | 电子 | / | 限200字，word格式；电子版文件名格式：单位+姓名+事迹材料（如浙江工业大学XXX事迹材料）。 |
| 3 | 照片二张 | 电子 | / | 其中一张为标准照，彩照免冠，直接插入《申报表》照片栏；一张为生活照，500K以内，文件名格式：单位+姓名（如浙江工业大学XXX）；jpg格式，确保清晰、完整。 |
| 4 | 个人风采视频 | 电子 | / | 一分半钟以内，WMV格式；文件名格式：单位+姓名（如浙江工业大学XXX）。 |
| 5 | 佐证材料 | 纸质 | 一式一份 | 对照填入《申报表》中的获奖情况提供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制作目录清单并单独（不含申报表）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基本信息（如浙江工业大学XXX申报第三届浙江省“最美教师”佐证材料）。 |

抄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明办，浙江省教育厅党委，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教育工会 2020年4月27日印发